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TEXAS州

§

HARRIS縣

§

NORTHWEST 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24區

§

鑑於，依照Texas州水務法（修訂版）第49.103節、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41.001和41.0052節規定，NORTHWEST 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24區（下稱「本區」）須於2022年5月第一(1)個週六舉行董事選舉（下稱「選舉」）；以及

鑑於，本區必須在2022年5月7日統一選舉日舉行董事選舉；以及

鑑於，本區董事會認為設立舉行上述選舉所依據的程序是必要且適宜的；以及

鑑於，Texas州選舉法第31.092(a)節授權政治轄區的主管機構與縣選舉官員簽署合約，在政治轄區下令舉行的所有選舉中提供選舉服務；以及

鑑於，根據Texas州選舉法第271.002節及其後條款授權，特定實體（包括全部或部分位於同一屬地內的兩(2)個或兩個以上政治轄區）有權舉行聯合選舉（可在由共同投票所提供服務的選區中聯合舉行），但前提是主管機構簽訂聯合選舉協議；以及

鑑於，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聯合選舉協議及選舉服務合約與Harris縣舉行聯合選舉（下稱「聯合選舉協議」），本次選舉應由Harris縣選舉行政官根據聯合選舉協議及選舉服務合約負責管理；以及

據此，NORTHWEST 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24區董事會發佈命令如下：

I.

本命令前言中所陳述之情況與事實據查均為屬實及正確。

II.

應於2022年5月7日上午7:00至晚上7:00為本區舉行一項選舉，籍此為本區選出兩(2)位董事，任期各為四(4)年。

III.

除Texas州水務法（修訂版）第49章另有規定外，上述選舉的舉行在所有方面應符合普通選舉法律的規定。

IV.

本區所有合資格居民選民皆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V.

本區已經或今後將與Texas州Harris縣簽署聯合選舉協議，以便按照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31章及第217章獲得選舉服務，及與整體或部分位於Texas州Harris縣內的其他參與選舉的地方轄區舉行聯合選舉。業已在各方面批准聯合選舉協議之格式。現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代表本區簽署聯合選舉協議。

為本選舉之目的，本區特此按編號將由Harris縣根據Texas州選舉法第42章設立之選舉區（與本區全部或部分交疊）採納為其選區。

依據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31章與第271章的授權及聯合選舉協議的條款，選舉應由Texas州Harris縣舉行。本區特此任命Harris縣選舉行政官Isabel Longoria依照聯合選舉協議的進一步規定，履行與選舉之舉行有關的一切職責及責任，或監督該等職責及責任的履行。

親自出的提前投票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由Harris縣確定，詳見附件A。在此任命Harris縣選舉行政官Isabel Longoria擔任提前投票書記官。若要申請郵寄提前投票選票，可將申請通過郵寄寄至該書記官或發送電子郵件，地址：Isabel Longoria, Harris County Elections, 1001 Preston, 4th Floor, Rm. 439, Houston, Texas 77002, 電話：713-755-6965, 電子郵箱：bbm@cco.hctx.net, www.harrisvotes.com/votebymail

本區任何合資格選民，可於選舉日在與其Harris縣選區相對應之投票站（如本命令之附件B所示）親自出席投票。除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41.032和41.033節另有規定外，親自出席的投票應於選舉日上午7:00至晚上7:00進行。

VI

董事會特此指定其律師 Harris Law Firm（下稱「律師」或「選舉代理人」）（辦公地址：1200 Smith Street, Suite 1550, Houston, Texas 77002）擔任本次選

舉的授權代表；Texas州選舉法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一經提交給董事會律師，即視為已提交文件；需由董事會秘書長發出的通告一經向董事會發出，即視為已發出通告。

VII.

將董事候選人列於選票之上的書面申請，經候選人簽署後，應於2022年2月18日下午 5:00前送達至本區選舉代理人。為符合計票資格，自填候選人必須在2022年2月22日下午5:00點之前，向本區選舉代理人做出自填候選人聲明。規定的截止時間過後，不論是在選票上刊登董事候選人名字還是自填候選人，本區都不能接受額外申請。除非Texas州水務法第54.112和49.052節授予董事任職資格，否則任何人不得提名或選舉為董事。

VIII.

本命令應構成召開選舉的命令，並可用作選舉通知。現授權並指示選舉代理人根據Texas州選舉法的規定提供選舉通知，並 (i) 將選舉通知以英語、西班牙語、中文和越南語，遞交給縣行政書記官和Texas州Harris縣選民登記官，遞交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六十(60)天，以及 (ii) 將選舉通知以英語、西班牙語、中文和越南語，張貼在本區管轄的各選舉區內的一處公共地點，上述張貼之完成不得晚於選舉日前二十一(21)天(除非上述日期適逢週六、週日或法定州節假日，在此情況下應在其後第一個正常工作日張貼)。根據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85.007(d)(1)節規定，還應將選舉通知及時發布在本區網站上(若本區建有網站)。此外，現授權並指示選舉代理人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區前一次選舉的投票所入口處張貼通知，就投票地點變化一事作出說明，並提供新的投票所地址。

IX.

選舉中將使用Harris縣的選舉設備。選舉中可使用電子光學掃描投票設備。Harris縣選民登記官還可按照Texas州選舉法第127.001節及其後條款的規定使用中央計票站。

依據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123.001節和第61.012節，本區現決定在選舉中使用Hart InterCivic (Verity 2.4)電子郵票系統，用於親自出席投票或親自出席提前投票，該系統已經Texas州州務卿認證。此外，依據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123.006節、第63.011節及第125.006節，本區另授權僅在與郵寄投票或臨時投票相關的必要範圍內，或當緊急事件導致無法使用上述電子投票系統時，使用紙質選票進行投票。

上述選舉的選票應製備充足的份數，並符合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規定，其大致形式如下：

董事選舉

2022年5月7日（週六）

正式選票

電子投票說明：

要在每項競選中為您要選擇的的候選人投票，請轉動SELECT轉輪來突出顯示零位、一(1)位；或兩(2)位您選擇的候選人名字。當您的選擇以藍色顯示時，按ENTER按鈕。

紙質選票說明：

在每項競選中，請在您要給其投票的零位、一(1)位或兩(2)位候選人名字旁邊的方框中填寫「X」。

[]
[]
[]
[]
[]

選票上候選人姓名的顯示次序將依照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規定，由抽籤決定。在上述選舉中，自填候選人的姓名必須出現在自填候選人名單上，其獲得的投票才會被計算在內。

投票應使用英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和中文印製的電子或紙質選票。選票應遵照Texas州選舉法的要求。本選舉所用的選票上應刊登董事職位候選人的姓名，並留出自填投票空白欄。選民可投選不超過兩(2)人為董事，具體方法是在選票上選擇候選人姓名，若有任何已申報的自填候選人，可將候選人姓名填寫在提供的空白處。

X

上述選舉結束後，選舉官員應立即製作選舉結果報告並呈交本區任命的代理人，代理人應妥善保管並於審核會議上呈交董事會，在會上，董事會應審核選舉結果報告並宣佈本次選舉結果。

XI.

現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及秘書長或任何助理秘書長證明本命令之採納，並指示其開展與舉行和完成上述選舉有關的一切行動並貫徹本命令的意圖。

XII.

若本命令任何規定、小節、句子、條款或措辭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則該等無效部分不應影響本命令剩餘部分的有效性。

(以下是簽字頁)

為昭信守，特於2022年2月1日簽字並加蓋本區公章。

NORTHWEST 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24區

/簽名/Frederico Cuellar

董事會主席

見證：

/簽名Lori Timmons

董事會秘書